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立法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肖瑞文

联系电话：218831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情况，立法经费项目属性为延续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一年。项目依据为：2015 年 5 月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经省人大常委会依法授权，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从 2015 年 5 月起有立法权，并经批准增设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组织法规起草、论证、调研、听证及评估等工作。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二部法规，预备制定二部法规，约需经费 50 万元。按照规定将预算申报后，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 号），2021 年的立法经费 50 万已于当年下达市人大办。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财务制度，2020 年底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了 2021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

（三）绩效目标

项目预计总体目标为：依期完成制定项目，以良法促进发展，维护公民权利。产出指标为：在一年内制定二部质量高、可操作性强的法规，成本 50 万元。效益指标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促进法治梅州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改善梅州空气质量和农村人居环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要求，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成立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纠正偏差，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 99.76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组织法规起草、论证、调研、听证及评估等工作。

（2）目标设置

依期完成制定项目，以良法促进发展，维护公民权利。

（3）保障措施

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梅市人常办〔2021〕2 号）的年度地方立法工作安排，做好 2021 年地方立法工作。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 号）文件已到位。

（2）资金分配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 号）文件进行分配。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财务制度，支出法委会、论证会、听证会、表决前评估会等会议的专家补助、人大代表参加立法活动的履职经费等，委托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经费，外出学习调研经费，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印制条例单行本、教育宣传经费，购置装备及办公器材经费等。

（2）支出规范性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财务制度支出相关经费。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做好法规草案审议工作，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主导作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加强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

（2）管理情况

围绕做好法规草案审议工作，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加强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做好调研、会议、宣传等经费支出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总结了 2021 年立法工作情况，并向中共梅州市委报告。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按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率、制定法规、召开会议、调研、沟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媒体宣传完成率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促进法治梅州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

2. 公平性

改善梅州空气质量和农村人居环境。

五、主要绩效

关于地方性法规条例审议工作，2021 年，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审议通过《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初次审议《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梅州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调研论证，完成《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完善征求意见反馈、立法咨询专家工作机制，继续与嘉应学院合作共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调研指导。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2021年，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全市各级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9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地方性法规2件。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开展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相关以及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和重大立法事项集中规范梳理工作。处理公民审查建议1件。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导8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深入推进平远县、梅县区丙村镇备案审查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关于立法宣传，2021年，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突出重大课题、重大活动、重大内容，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工作、“12·4”国家宪法日、“八五”普法启动仪式、志愿活动等，在省市主流媒体深入宣传我市制定的法规条例。编印资料汇编，回顾总结我市地方立法的做法和经验。

六、存在问题

梅州市地方立法步入正轨、初见成效，但是与上级人大和市

委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减少，实地考察调研受限，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干部队伍新进人员多，专业工作经验不足，业务能力仍有待提高；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之间业务沟通不够，仍需加强信息交流；立法质量还有待提高，仍需加强关键领域立法；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深入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编制计划规划，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协同立法，做好法规审议；推进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发挥相关作用，规范制度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提高队伍素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